2026年林东镇集中安置点维修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ZQS-C-G-260115

甲方：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巴林左旗林东镇

乙方：内蒙古焱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桥西大街以北、木兰街以南、松五路以西、松山大街以东新天地商务广场7-11号楼05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林东镇集中安置点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FZCZQS-C-G-26011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林东镇6处幸福院房屋维修、水电路改造及排水管道拆除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幸福院共277栋房屋及室外硬化，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及人员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签订合同并具备施工条件后60日历日内完工

标的提供的地点：衙门庙村幸福互助院、馒头敖包村幸福互助院、山湾村幸福互助院、新房身村互助幸福院、太平庄村幸福院及林东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项目经理：赵晶

技术负责人：许天罡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13,419.71元（小写）玖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玖元柒角壹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进场施工。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30%合同价款（以实际申请及财政拨付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支付合同总价的67%，按工程形象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0%；3、支付合同总价的3%，无问题且完成结算评审无息支付剩余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付款条件：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焱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木兰街支行

银行账号：14929051102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

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如因施工场地或其他施工因素，乙方无法进场施工，甲方应对此进行积极协调。如协调不成，甲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对工期进行延期。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焱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6日